

#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 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原禾 科長

112年10月11日



# 我國 2050 淨零路徑及氣候變遷因應法

2021 世界地球日總統宣示跟世界同步將以 2050 淨零為目標

里程碑



蔡總統宣示

臺灣2050  
淨零轉型目標

目標宣示

2021/4/22

蘇院長指示

《溫管法》修法  
納入「2050  
淨零排放」目標

目標入法

2021/8/30

我國公布

「臺灣2050  
淨零排放路徑  
及策略總說明」

路徑公布

2022/3/30

2021.10.21 環保署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2023.01.10 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計 6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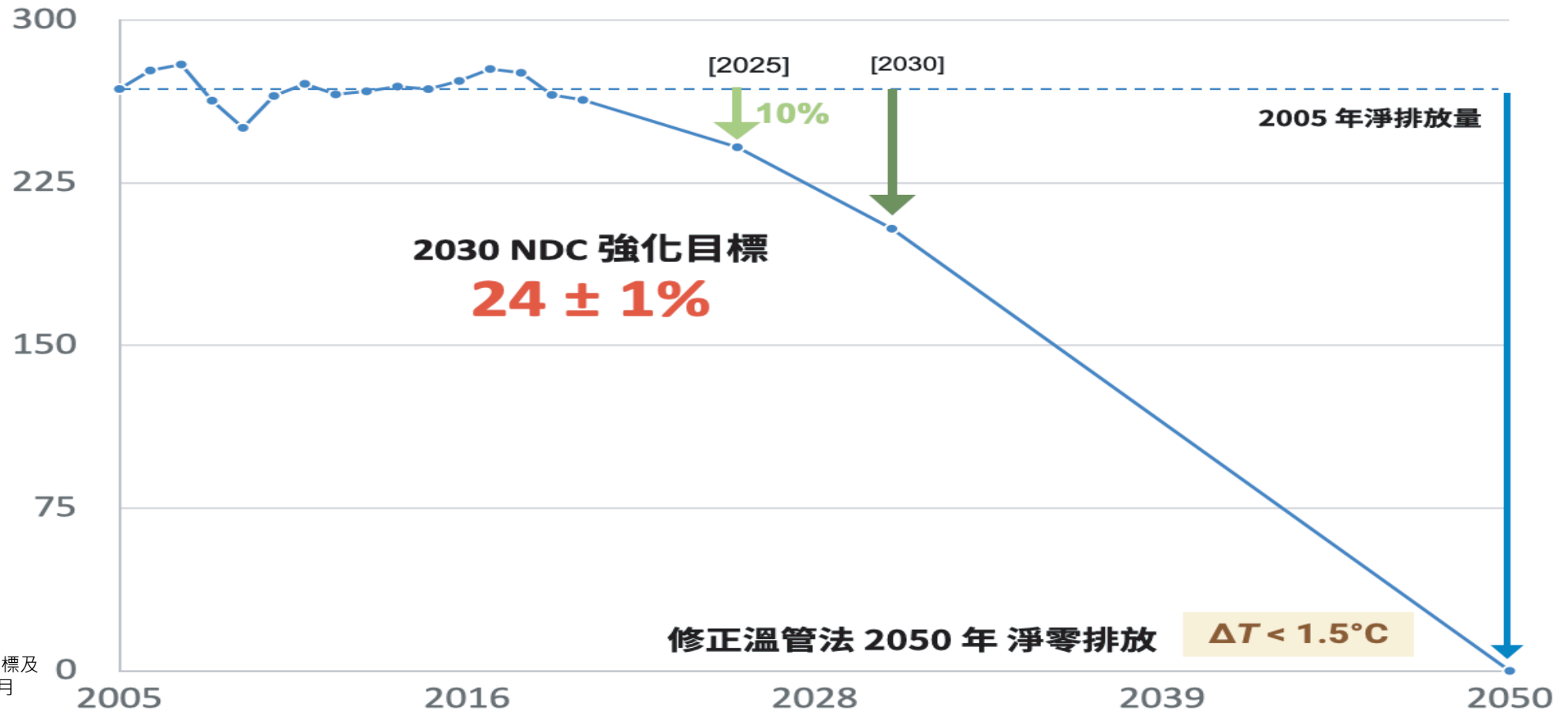
明定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2023.02.15 總統令頒布「氣候變遷因應法」

# 國家長期減量路徑規劃

以 2005 年為基期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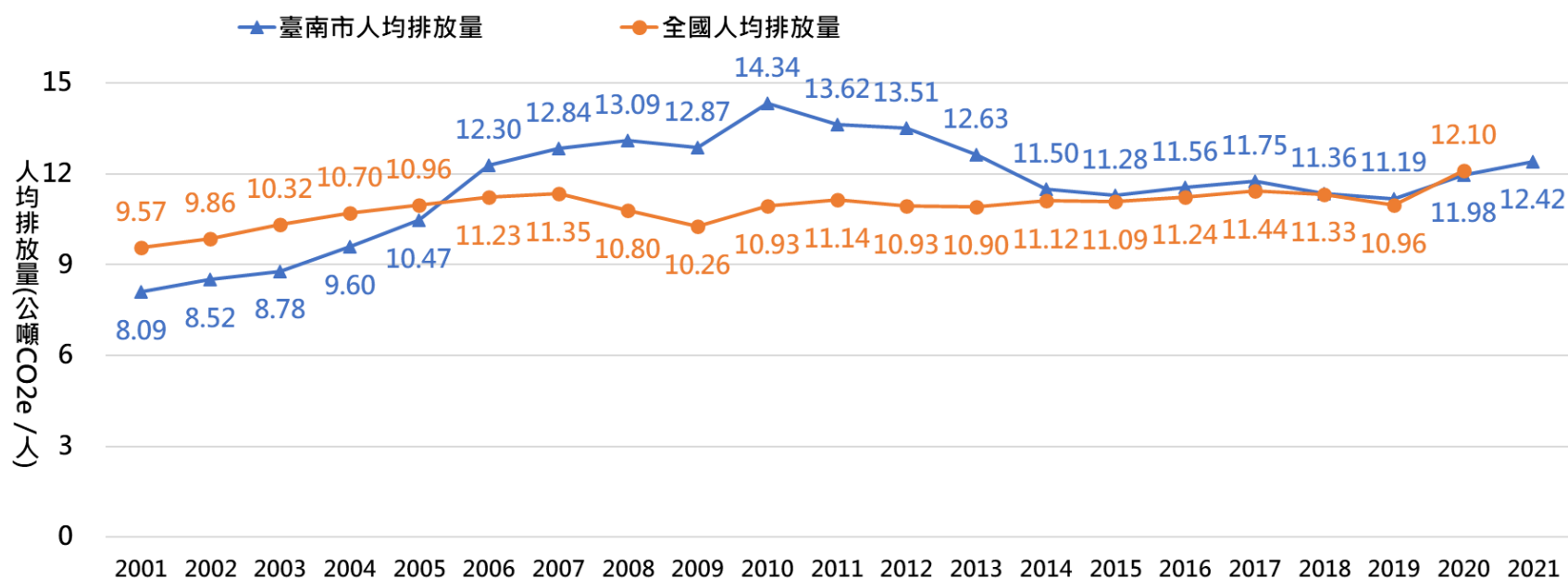
- 2025 年：減少 10 %
- 2030 年：原本為減少 20% ，為達到更有企圖心的目標願景，**調整為 24% ( $\pm 1\%$ )** ， 2050 年達到淨零



# 臺南市溫室氣體 - 人均排放量

## 臺南市人均排放量：與全國相比

■ 隨減碳政策推動，本市 2020 年人均排放量 (11.98 公噸 CO<sub>2</sub>e/ 人) 為六都第三低，亦低於全國 (12.10 CO<sub>2</sub>e/ 人)。



縣市	溫室氣體排放量 (萬噸 CO <sub>2</sub> e)	人均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人)
全國	28,513	12.10
高雄	5,737	19.17
桃園	2,930	13.02
台中	3,354	12.15
<b>台南</b>	<b>2,312</b>	<b>11.98</b>
新北	1,784	4.43
台北	1,139	4.38

# 全國第一個將低碳城市治理入法的縣市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自 10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實施，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成立「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 19 個局處分工，完整專責組織推動，落實低碳城市的目標與管理。

## 1. 制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

## 2. 規範 800kw 用電大戶設置太陽光電

共同打造低碳的陽光電城家園

## 3. 指定公告地區設置太陽光電

安南九份子、歸仁高鐵特定區

### 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臺南市長

市府代表

議員

政府機關

學者專家

環境保護團體

非營利組織

相關業者代表

低碳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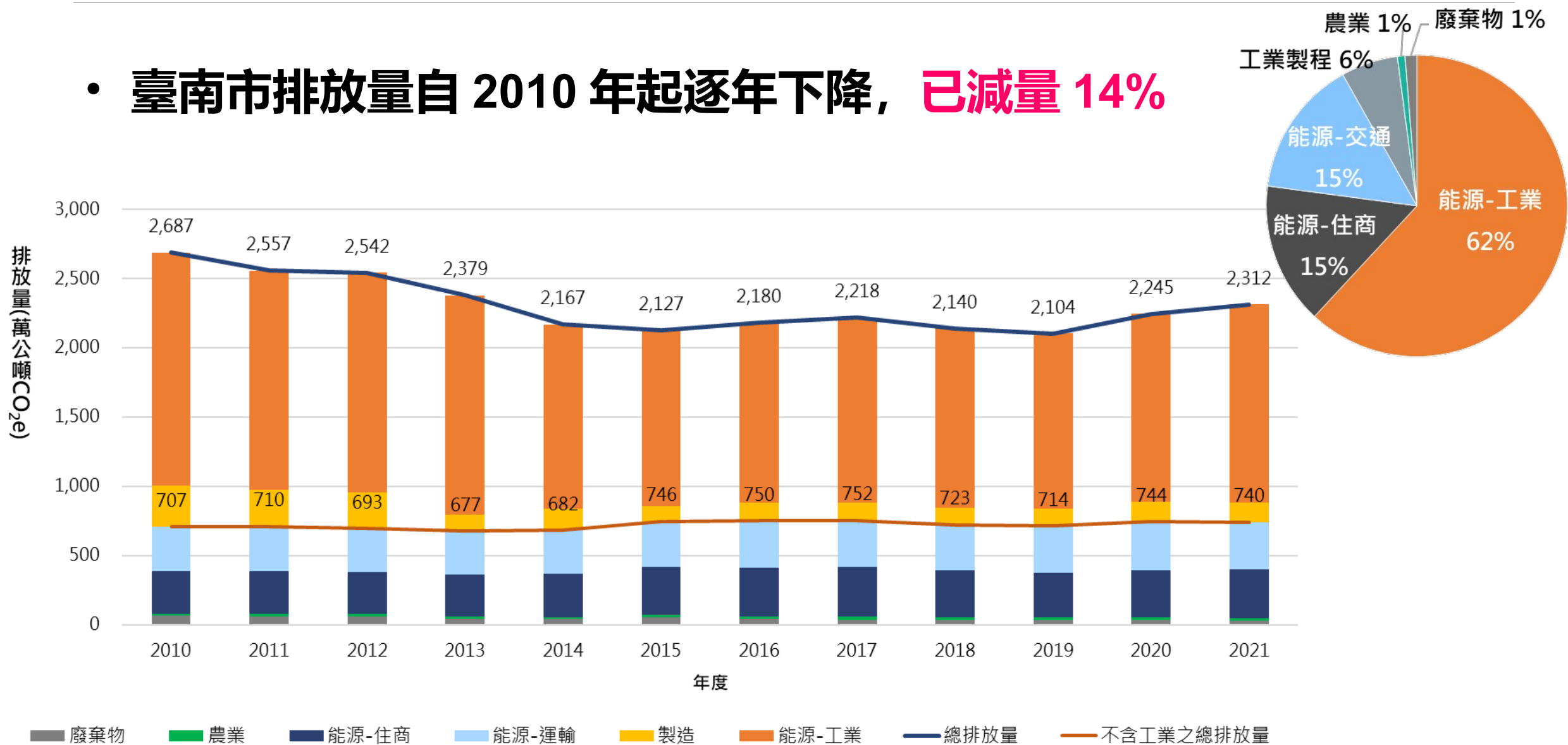
官方

學界

民間與產業

# 臺南市溫室氣體減量情形

• 臺南市排放量自 2010 年起逐年下降，已減量 14%



# 從淨零轉型重新擘劃永續城市

## 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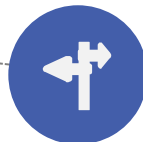
- 呼應 2050 淨零排放，建構韌性體系
- 原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為 38 條，考量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趨勢，及本市重點政策，修正與新增後，目前調整為 49 條。

《巴黎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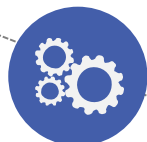
Paris Agreement

全球氣候新協議

101



106



《氣候緊急宣言》

提出 2030 年  
永續發展願景

《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全面向包含減緩、調適、永續

104



110

111

《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我國第一個城市制定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能源、製造、運輸、住商、  
農業、環境六部門減量

# 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研商歷程

## 自治條例 精進歷程

- 111年1月6日 市府召開第1次淨零排放工作小組會議
- 111年7月14日 草擬本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參考環保署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
- 111年7月26日 市府召開第3次淨零排放工作小組會議研議
- 111年11月22日 市府召開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跨局處會議討論
- 111年12月07日 市府召開第4次淨零排放工作小組會議研議
- 111年12月12日 市府召開111年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112年1月12日起召開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研商會逾13場次



# 中央、本市法規規範盤點

因應氣候趨勢，淨零規範區分為，減緩、調適、永續、綠生活等面向

 <b>臺南市</b>		 <b>環境部</b>
臺南市淨零永續 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氣候變遷因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	第二章 低碳教育實踐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三章 低碳生活實踐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四章 循環永續推動	第四章 低碳城市推動與管理	第四章 減量對策
第五章 淨零綠生活推廣	第五章 罰則	第五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b>總計 49 條 (草案)</b>	總計 38 條 (預計於淨零永續城市管理 自治條例通過後廢止)	總計 63 條 (112.2.15 總統令頒布)

# 第一章 總則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打造本市為具調適韌性之永續城市，實現淨零排放，確保市民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環境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權責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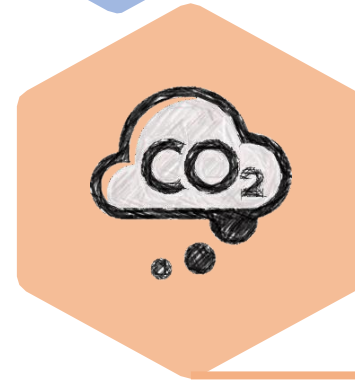
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 (§3)



成立臺南市淨零排  
放管理基金 (§5)



設置氣候變遷  
因應推動會  
(§4)



公正轉型 (§6)



# 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

明定本市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作為各部門減碳政策依據 (§7)



輔導 (§8)



環評行為要求  
(§9)



再生能源規範  
(§10)



綠能補助及節能規範  
(§11、14、15)



建築能效標示及  
推動公共工程減碳  
(§12、13)



低碳運具要求  
(§16-19)



道路、招牌燈具  
規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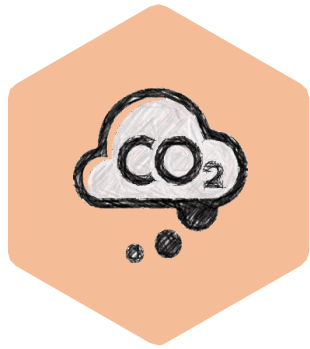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增強城市面對氣候變遷的抵抗力與復原力，降低風險與衝擊。



跨域治理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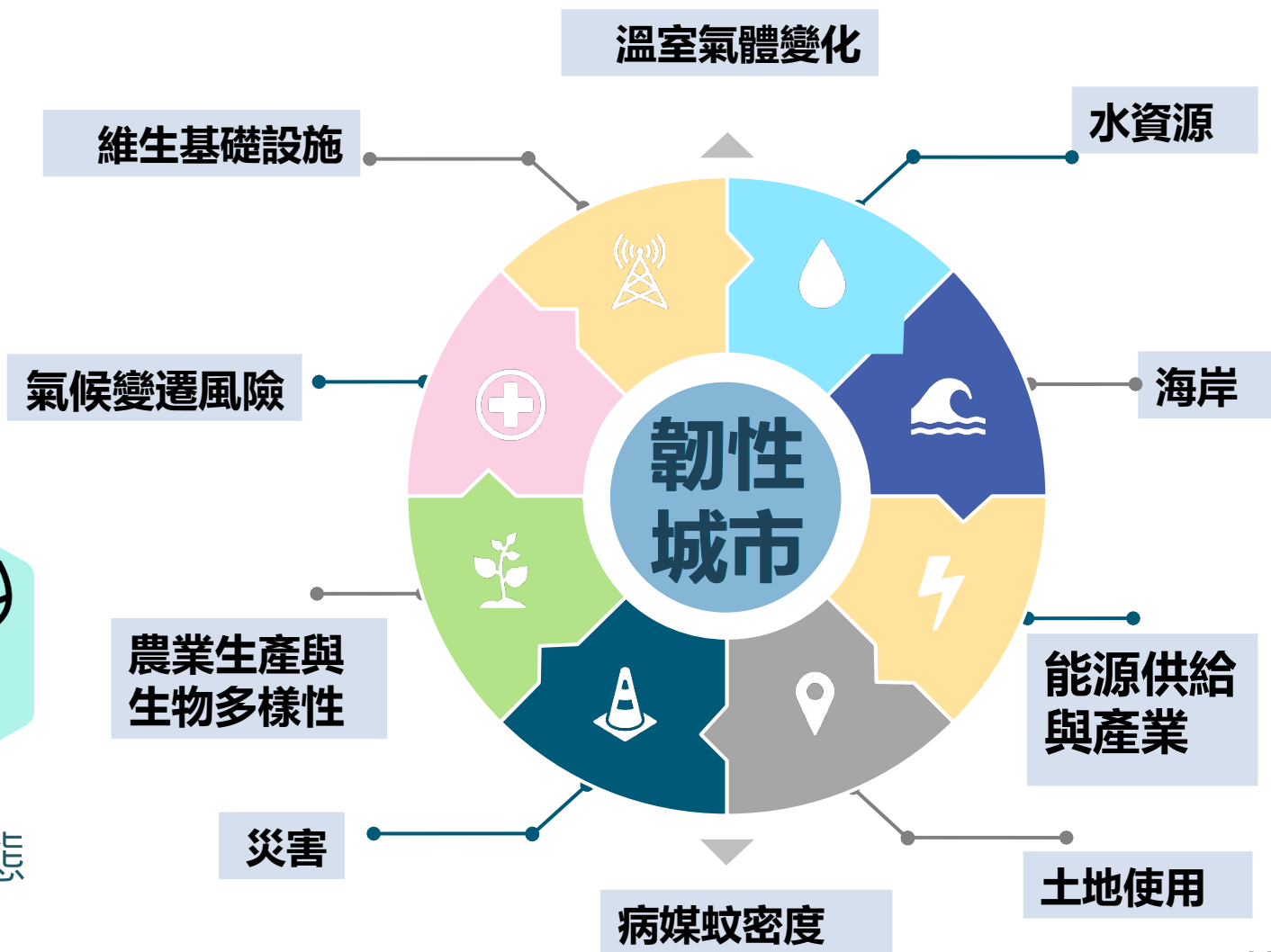
促進淨零  
(§24)



提升韌性  
(§2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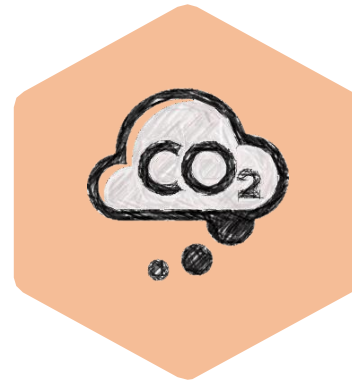
維護生態  
(§28)



# 第四章 循環永續推動

廢棄物處理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

源頭減量  
廢棄物處理  
(\$29)



推廣及鼓勵企業  
使用再生水  
(\$30)

## 六大規範

- 廢棄物處理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
- 新設廢棄物焚化爐應為再生能源發電廠或具備能源回收之設備
- 一定規模事業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
- 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修剪後樹枝資源回收再利用
- 推廣及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
- 道路植栽之澆灌、洗灑使用回收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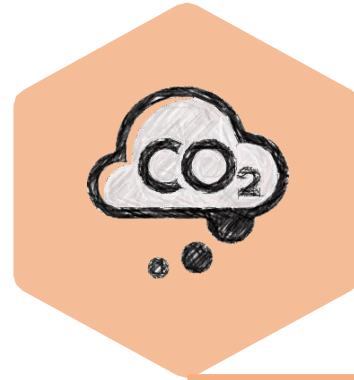
永康焚化廠



# 第五章 淨零綠生活推廣

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制定相關措施及具體行動，推動生活轉型，改變生活型態，透過全民對話，落實低碳生活

限制使用  
一次性用品  
(§31-34)



落實綠色消費  
(§35-36、§39-44)

推廣環境教育  
(§37-38)



# 第六章 罰則

§45

處新臺幣 3-10 萬元：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項

§46

處新臺幣 1-3 萬元：違反第 12 條第 1、2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者

§47

處新臺幣 1,200-1 萬元：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42 條規定者

§48

處新臺幣 1,200-6,000 元：違反第 32 條第 1、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41 條規定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49)

# 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6 大核心

涵蓋城市治理政策及永續發展規劃，綜整為 6 大推動核心項目

## 實質降低碳排

- 明確淨零目標，每五年檢討
- 規範事業溫室氣體申報
- 新開發行為環評增量抵換
- 建築物標示建築能耗資訊

## 加速推動綠能

- 新建物優先裝設再生能源
- 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

## 優化節電設備

- 一定規模以上事業使用節能燈具
- 新購空調與冷凍冷藏設備採用一級能效產品
- 社區冷凍空調照明使用節能標章或一級能效
- 導入 ISO 50001、清潔生產評估



## 發展綠色運輸

- 公務車輛全面汰換為低碳運具
- 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低碳車輛停車格
- 客運服務 / 物流 / 外送平台使用低碳運具
- 劃定低碳交通區

## 氣候變遷調適

- 城市整體開發考量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
- 建築或土地開發提出放流管制或建物雨水貯留利用

## 循環永續生活

- 一定規模事業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
- 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
- 觀光旅館業不得使用一次性用品
- 獎勵推廣低碳旅遊
- 公私場所提供消費者容器優惠



# 歷次研商重要調整內容

## 淨零轉型 全府動起來



### 提高再生能源

- 一定用電契約容量用戶或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應於屋頂或適當場所設置一定比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經發局、工務局)



### 導入建築能效

- 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應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工務局)
- 一定規模公共工程，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工務局)



### 擴大低碳運具

- 公車 2030 全面汰換為低碳運具。(秘書處，交通局)
- 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交通局、環保局)



### 檢討都市計畫

- 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規劃設計階段，導入低衝擊開發。(地政局)
- 辦理都市計畫或檢討時，視需要研擬生態都市發展策略。(都發局)

# 自治條例訂定期程

- 召開局處討論會、專諮會、公聽會，進行府內簽核作業
- 於 10 月 4 日完成府內法規審議會，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



# 2050

# 邁向淨零 臺南全力以赴

# 簡報結束

